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 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有關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的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回饋意見通知書》(211022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現需要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説明和解釋,並在30天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

公司與中介機構將按照回饋意見通知書的要求,及時組織有關材料,在規定的期限內披露回饋意見回覆,並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公司本次發行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 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 士。

* 僅供識別